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文件

仑政〔2023〕72号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北仑区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现将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如下：

全区各街道统一为一个区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征收耕地（包括园地）的区片综合地价为8.5万元/亩。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构成比例分别为40%和60%，即土地补偿费为3.4万元/亩、安

置补助费为 5.1 万元/亩。

征收林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为耕地标准的 60%。

征收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参照耕地执行。

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仑政〔2020〕31 号)同时废止。



---

抄送: 监察委, 法院、检察院, 区委各部门, 人大、政协、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人武部, 各群团。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